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系统提供担保合计0.75亿元、为云智算提供担保合计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8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江系统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融资授信事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75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就全资子公司云智算项目融资事宜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8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翟宝根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4,381,881.38	2,765,286,960.15
负债总额	1,638,636,473.63	2,773,261,645.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000,000.00	148,155,772.22
流动负债总额	1,610,601,395.85	2,773,261,645.14
净资产	15,745,407.75	-7,974,684.99
营业收入	996,310,247.11	79,480,126.44
净利润	-88,729,598.84	-26,292,592.72

2、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WGMUM8X

注册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66号云谷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下新设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因云智算系新设立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所签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8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28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李伟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西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选举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3、4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4/11/2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 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1月2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14点至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士光、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伟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西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11月27日14点50分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11月23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总会计师胡丹先生的配偶周燚女士于2024年11月1日至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周燚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4年11月1日	买入	25000	12.19	304,750
2024年11月5日	卖出	25000	12.60	315,000

根据“（卖出股票的最高价格-买入股票的价格）乘以卖出成交的股数”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9977.60元。目前周燚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丹先生和周燚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周燚女士因误操作短线买卖公司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胡丹先生确认，胡丹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胡丹先生亦未告知周燚女士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周燚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经胡丹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胡丹先生与周燚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周燚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燚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9977.60元全部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深300ETF永赢（场内简称：300永赢，扩位简称：沪深300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5635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25,06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0,42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5,065,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25,065,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499,4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 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科江南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中科江南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公司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499,400	3.4994%	IPO前取得：3,49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中科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12/2 - 2025/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12/2～2025/3/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5%。（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	是	44,500,000	1.67%	0.92%	2022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0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	是	64,000,000	2.40%	1.33%	否	否	2024年11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5.27%	1,100,330,000	1,119,830,000	42.07%	23.25%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27%；其中直接持股2,5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42,43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